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和公司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